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珮滢

選任辯護人 柯宏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5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張珮滢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冠雁